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92年12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

98年11月27日院教評會核定

98年12月17日校教評會備查

99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5日校教評會備查

- 一、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及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組成。
-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四、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1.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
 - 2.訂定有關教師評審規章。
 - 3.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 五、本委員會出席之評審除另有規定外，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有下列事由之一而未出席者，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 1.奉准出國。
 - 2.休假研究或進修。
 - 3.借調。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經主席同意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細則由系務會議擬訂，經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送校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